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楓洲

簡業軒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72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楓洲犯妨害公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簡業軒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李楓洲、簡業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最末補充「就被告簡業軒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，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，併此敘明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簡業軒未思以和平、理性途徑解決與告訴人黃坤榮之口角糾紛，竟貿然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傷，欠缺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之尊重，亦危害社會秩序，又被告李楓洲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施強暴脅迫，妨害警員一般勤務之正常運作，挑戰公權力、藐視國家法秩序之規範，所為均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
01 段、告訴人黃坤榮及警員胡文忠所受傷勢嚴重程度，暨被告
02 2人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）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個
03 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2人
04 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被告簡業軒尚未與告訴人黃坤榮和解等一
05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6 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許維倫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6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1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19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21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22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
23 徒刑：

24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25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6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
27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30 下罰金。

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720號

06 被 告 李楓洲

07 簡業軒
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簡業軒與黃坤榮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22時45分
12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今夜卡拉OK店內，雙
13 方因故發生口角紛爭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坤榮
14 之臉部及頭部，致黃坤榮受有頭部挫傷、左側眼部挫傷、臉
15 部開放性傷口、鼻骨骨折、疑似左眼眶骨骨折等傷害。嗣警
16 員胡文忠身穿警察制服獲報到場處理，以現行犯逮捕簡業
17 軒，簡業軒之友人李楓洲見狀後，明知胡文忠係依法執行職
18 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犯意，徒手拉扯
19 胡文忠，並朝其臉部揮拳，致胡文忠受有左臉頰及手部擦挫
20 傷等傷害(傷害罪嫌部分，未具告訴)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
21 員胡文忠依法執行公務，為警於同日23時10分許當場逮捕
22 之。

23 二、案經黃坤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業軒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簡業軒毆打告訴人黃坤榮之事實。

01

2	被告李楓洲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李楓洲明知警員胡文忠在場執行公務，竟對其拉扯及毆打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黃坤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簡業軒毆打受傷等事實。
4	證人吳信璋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簡業軒毆打受傷等事實。
5	監視器及密錄器影像光碟、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。	證明案發過程等事實。
6	告訴人之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觀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被告簡業軒之傷害行為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7	警員胡文忠之傷勢照片及職務報告各1份	證明被告李楓洲明知警員胡文忠在場執行公務，竟對其拉扯及毆打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簡業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
 03 李楓洲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08 檢 察 官 宋有容